

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反思二階理由和理由實在論

張宸瑋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 博士生

erwincwchang@gmail.com

前言

在《實踐理性和規範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裡，拉茲 (Joseph Raz) 有個相當重要的主張：理由衝突不總是發生在相同層次，因為有些衝突發生在通常理解的理由和理由間，但有些衝突發生在通常理解的理由和某種相當特別的理由間，而他把這種理由刻畫為更高階的、更後設的理由，此即眾所周知的「二階理由 (second order reason)」。

以二階理由為基礎，拉茲對各種重要的規範現象，包括法律規範現象，進行許多精緻且精彩的分析。然而，這篇文章在意的不是這些分析，而是這些分析最終的理論基礎，即拉茲關於二階理由的理論。本文欲探討的問題是：二階理由真的存在？真的有這種「理由的理由」嗎？本文的主張是：因為我們沒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所以二階理由不存在，除非拉茲放棄自己的實在論立場。由此，除前言和結論外，這篇文章分為三節：在第一節，我會先簡單說明一階理由和二階理由，再論證若二階理由存在，我們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在第二節，我會重構史坎侖 (Thomas Scanlon) 在討論行動的道德可允許性時所提出的相關論證，顯示根據他的理論，我們確實在兩個意義上沒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在第三節，我先會顯示拉茲無法回應史坎侖的上開論證，而且他之所以無法回應該論證，是因為他的實在論立場，再簡單說明柯思嘉 (Christine Korsgaard) 關於理由和行動的看法為何有可能讓我們重新迎回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和二階理由。

一，二階理由的預設：選擇理由的自由

談論行動理由（reasons for action）時，我們通常是在談論支持／反對某個行動 ϕ 的理由。舉例來說，假設你是看見一台失控電車即將撞向五名工人的旁觀者，而能使電車轉向旁邊軌道的轉轍器碰巧在你腳邊。旁觀軌道有一名工人。若你什麼都沒有做，電車會撞死原本軌道的五名工人；若你選擇拉轉轍器，電車會撞死旁邊軌道的一名工人。讓我們問這個問題：「你有沒有理由拉轉轍器？」若答案是有，那麼你就有一個理由，而且這個理由是支持你拉轉轍器的理由。

拉茲把這種理由稱作「一階理由（first order reason）」。¹但他告訴我們，行動理由，除一階理由外，還有「二階理由（second order reason）」：支持／反對基於某個一階理由 R 做某個行動 ϕ 的理由。²舉例來說：

【雅婷案例】你是電車公司控制中心的員工。你負責遠端遙控轉轍器，控制電車的行進方向。你能即時按下調整轉轍器的按鍵，使電車轉向旁邊軌道。若你不按下按鈕電車會撞死原軌道的五名工人；若你按下按鈕，電車會撞死旁邊軌道的一名工人。不幸的是，透過監視器，你發現旁邊軌道的那名工人是你的大學好友雅婷。但你明白，根據公司的規定，面對這種緊急情況時，員工應該盡可能降低死亡人數。也就是說，公司要求作為員工的你按下按鈕。

讓我們問這個問題：你有沒有理由按下按鈕？首先，公司規定你按下按鈕是你按下按鈕的理由，所以你有理由按下按鈕。我們可以說：你應該按下按鈕，因為公司的規定。這個理由是一階理由，因為它是支持你做某個行動（你按下按鈕）的理由。再者，公司規定你按下按鈕同時是你不基於按下按鈕會使電車撞死雅婷而不按下按鈕的理由，所以你有理由不基於按下按鈕會使電車撞死雅婷而不按下按鈕。我們可以說：你應該不基於按下按鈕會使電車撞死雅婷而不按下按鈕，因

¹ JOSEPH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36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nd ed. 1999).

²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supra* note 1, at 39.

為公司的規定。這個理由是二階理由，因為它是反對你基於某個理由做某個行動（基於按下按鈕會使電車撞死雅婷這個理由而不按下按鈕）的理由。拉茲把這種二階理由，即反對行動者基於某個理由做某個行動的理由，稱作「排除性理由（exclusionary reason）」。³根據拉茲的想法，上開一階理由和上開排除性理由都源於同一個「強制規則（mandatory rule）」，即員工面對這種緊急情況應該盡可能減少死亡人數，而他把該規則或該規則所提供的理由稱作「受保護理由（protected reason）」。⁴

我們需要釐清兩點：第一，無論是一階理由，還是二階理由，都是規範理由（normative reason），即對行動者有規範力（normative force）的理由。第二，雖然作為一種二階理由的排除性理由是規範理由，但其所排除的理由不是規範理由，而是動力理由（motivating reason），即對行動者有推動力（motivating force）的理由。⁵排除性理由對行動者的要求是：某個一階理由不能是推動行動者行動的理由。也就是說，行動者不能基於某個一階理由行動，因為基於某個一階理由行動，該理由是推動該行動者行動的理由。由此，對拉茲而言，有些一階規範要求要我們做或不做某個行動，有些二階規範要求則要我們基於或不基於某個一階規範要求行動，而現在的問題是：二階規範要求的存在，是否預設我們有基於某個規範要求行動的選擇自由？

³ 中文學界普遍把 exclusionary reason 譯作「排他性理由」。然而，我認為，與其用「排他（性）」這個語詞，不如用「排除（性）」這個語詞來補捉這種理由的特性。理由在於：第一，我們不會說這種理由「排他」某些一階理由，而會說這種理由「排除（exclude）」一階理由。所以，把 exclusionary 譯作「排除性」，可讓 exclusionary（形容詞）和 exclude（動詞）的中文翻譯更齊整。第二，當我們說某個事物有「排他性」，通常預設著該事物和該事物之外的其他事物間的區分。但根據拉茲的理論，這種理由不需要預設這種區分。這種理由會排除某些一階理由，似乎不表示這種理由會排除所有——除它自己（作為一階理由）之外——其他一階理由。換句話說，這種理由未必是「受保護理由（protected reason）」，參見 *Id.* at 191。

⁴ *Id.* at 191.

⁵ 拉茲於回應反對意見時，明確指明了這點，參見 Joseph Raz, *Facing up: A reply*, 62 *FACING UP: A REPLY* 3/4, 1156 (1988). 亦可參見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supra* note 1, at 185.

本文認為，若我們沒有選擇要基於哪個規範要求行動的自由，我們沒有應該要基於或不基於某個規範要求行動。若我們沒有選擇要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我們沒有應該要基於或不基於某個理由行動。二階規範要求的存在，即二階理由的存在，預設我們有選擇理由的自由。這種自由是哪種自由呢？讓我們做出幾個初步的觀察：第一，選擇理由的自由和選擇行動的自由，應該是相同類型的自由，因為兩者都和規範理由有關。一階的規範理由預設有選擇行動的自由，二階的規範理由預設有選擇理由的自由。讓我們把這種自由稱作「審思自由」。⁶第二，一階的規範理由之所以預設有審思自由，是因為若沒有審思自由，規範理由存在的意義會變得很漫漶。規範理由存在的意義，根源於下面這個基本事實 (brute fact)：我們有時會做有理由做的行動，有時不會。我們不是總是做有理由做的行動、不是總是不做有理由做的行動，而是不總是做有理由做的行動。因為我們不總是做有理由做的行動，我們需要行動導引；因為我們需要行動導引，我們需要規範理由。規範理由能導引我們的行動。審思自由，是指因上開基本事實而存在的自由。簡單來說，由於我們有時會做有理由做的行動，有時不會，所以我們需要好好審思哪個行動是真的有理由做的行動。因此，若沒有審思自由，規範理由會失去其重要性。同理可知，二階的規範理由之所以預設有審思自由，是因為若沒有審思自由，規範理由的存在意義會變得很漫漶。綜上所述，若二階理由存在，我們有選擇要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

讓我們用前開案例說明這點：電車公司的規定給予你一個一階理由，這個理由要求你按下按鈕。這個要求要有意義，預設你有選擇是否按下按鈕的自由，即你能按下按鈕。如果你自始不能選擇按下按鈕，這個要求要說得通很難。如前所述，電車公司的規定還給予了你一個二階理由，這個理由要求你不基於按下按鈕會使電車撞死雅婷而不按下按鈕。這個要求要有意義，預設你有選擇是否基於按

⁶ 不同意見，可參考 Sophie Keeling, *Controlling our reasons*, 57 *CONTROLLING OUR REASONS*, 838-844 (2023).

下按鈕會使電車撞死雅婷而不按下按鈕的自由，即你能基於基於這個理由而不按下按鈕。如果你自始不能選擇按下按鈕，這個要求要說得通很難。

至此，我們已經確立了下面這個條件句：若二階理由存在，我們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拉茲自己也同意這個條件句。他說：「若不可能遵守基於理由行動或不基於理由行動的理由，認為有這種理由會很荒謬。」⁷然而，有些哲學家懷疑我們是不是真的能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是不是真的有選擇理由的審思自由？

二，沒有選擇理由的自由？

有些哲學家不同意我們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雖然討論的脈絡有別，史坎侖主張，我們沒有這個自由。⁸他之所以探討我們有沒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是因為他欲透過論證道德不會要求我們基於對的理由行動，顯示行動者的意圖不會影響行動的「道德可允許性（moral permissibility）」。⁹行動的意圖會不會影響行動的可允許性是規範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的重要課題，但不是本文在意的課題。本文在意的課題是二階理由存不存在，所以本文只會討論他如何論證道德不會要求我們基於對的理由行動。

⁷ Raz, *Facing up: A reply*, *supra* note 5, at 1174: “if it is impossible to comply with reasons to act for reasons, or with reasons not to act for reasons, then it is absurd to suppose that there are such reasons.” 需要注意，有論者曾用「應該蘊含能夠（ought implies can）」原則支持這個條件句，參見 M. S. Moore, *Authority, law, and Razian reasons*, 62 *AUTHORITY, LAW, AND RAZIAN REASONS* 3/4, 875-876 (1988). 然而，本文之所以不訴諸這個原則來支持這個條件句，一方面是因為拉茲自己拒絕這個原則，參見 Raz, *Facing up: A reply*, *supra* note 5, at 1174；另一方面是因為這個原則的內涵其實不是很清楚。

⁸ 已有論者注意到史坎侖的這個主張和二階理由的關係，參見 Christopher Essert, *A Dilemma for Protected Reasons*, 31 *A DILEMMA FOR PROTECTED REASONS* 1, 55 (2012).

⁹ T. M. SCANLON, *MORAL DIMENSIONS: PERMISSIBILITY, MEANING, AND BLAME* 12-13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史坎侖的整體論證可重構如下：(P1) 問「X 在道德上可不可允許？」這個問題有意義，預設我們有選擇要不要 X 的自由。¹⁰ (P2) 由 P1 可知，問「『基於某個理由行動』在道德上可不可允許？」這個問題有意義，預設我們有選擇要不要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P3) 我們沒有選擇要不要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¹¹ (P4) 由 P2、P3 可知，問「『基於某個理由行動』在道德上可不可允許？」這個問題沒有意義。因此，史坎侖主張，道德不會要求我們基於對的理由行動。這個論證最重要的兩個前提分別是：P1 和 P3。由於本文在意的不是行動的道德可允許性是否受行動者的意圖影響，而是二階理由是否存在，所以本文要討論的不是 P1 對不對，而是 P3 對不對，即我們有沒有選擇要不要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

在什麼意義上，對史坎侖來說，我們沒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我認為，他主張，我們在**兩個環節**裡沒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讓我們用史坎侖自己設想的案例來說明這點：

【競選案例】這個行動者（下稱甲）厭惡這個需要幫助的人（下稱乙），且樂見其死，但她還是救了他，因為她不想他在那時死，因為那表示他的繼承人（下稱丙）——她正陷於與他的繼承人的艱難政治競爭——會擁有相當多的錢能花在其競選活動上。¹²

在這個案例裡，甲沒有認知到「乙快死」這個考量是支持她救乙的理由。既然甲沒有認知到這個理由，她不能選擇基於這個理由行動。¹³沒有認知到某個理由的

¹⁰ SCANLON, MORAL DIMENSIONS: PERMISSIBILITY, MEANING, AND BLAME, *supra* note 9, at 58.

¹¹ *Id.* at 59-61.

¹² *Id.* at 57: “the agent hates the person who needs help and would be happy to see him die, but she saves him anyway because she does not want him to die *right then*, since that would mean that his heir, with whom she is locked in a bitter political contest, would have much more money to spend on his campaign.”

¹³ 參見 *Id.* at 61-62: 「由此無法得出……沒有看見某個理由的力量的行動者能……**基於它行動**。(It does not follow that an agent who . . . does not see the force of such a reason is nonetheless in a position . . . to act on it.)」(粗體為筆者所加)

行動者當然不能選擇基於這個理由行動，如同沒有認知到某個證據的相信者當然不能選擇基於這個證據相信某個命題。這個說法很理所當然，不會有什麼爭議。

然而，我們可以問：甲不能選擇認知到「乙快死」這個考量是支持她救乙的理由嗎？若甲能選擇認知到該考量是支持她救乙的理由，她能先選擇認知到這個理由，再基於這個理由行動。在這個意義上，甲似乎能選擇基於這個理由行動。但是，史坎悞告訴我們：甲不能選擇認知到這個理由，因為甲不能選擇自己相信哪個考量是理由、哪個考量不是。¹⁴既然甲不能選擇相信哪個考量是不是理由，甲不能先選擇認知到「乙快死」這個理由，再基於這個理由行動。這是我們無法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第一個環節**，即我們不能選擇相信哪個考量是理由、哪個考量不是。

然而，即使甲能選擇相信哪個考量是不是理由，因而甲能選擇認知到「乙快死」這個考量是支持她救乙的理由，對史坎悞來說，甲還是不能選擇基於這個理由行動。因為他主張，當我們認知到數個支持某個行動的充分理由，我們不能選擇基於哪個充分理由做該行動。¹⁵讓我們稍微修改【競選案例】來說明這點：假

¹⁴ 參見 *Id.* at 59-60：「某人能採取一個目的，唯有他把某些考量看作支持它，而正是在這個基本層次上，我不認為，我們能選擇把什麼東西看作理由。（One can adopt an end only if one sees some consideration as counting in favor of it, and it is at this more basic level that I do not think that we can choose what to see as reasons.）」亦參見 *Id.* at 60：「我們必須決定某物是不是理由——這是我們有責任的部分。但這個決定不是選擇，因為它欠缺自由遊戲相關要素。（We have to decide whether something is a reason or not—this is part of our being responsible. But deciding in such a case is not choosing, because it lacks the relevant element of free play.）」亦參見 *Id.* at 61-62：「由此無法得出……沒有看見某個理由的力量的行動者能選擇看見它的力量……（It does not follow that an agent who . . . does not see the force of such a reason is nonetheless in a position to choose to see its force . . .）」（粗體為筆者所加）

¹⁵ 參見 *Id.* at 60：「但對我來說，我們不會選擇把哪些東西當作是**最終理由**。（But we do not, it seems to me, choose which things to take as ultimate reasons.）」（粗體為筆者所加）亦參見 *Id.* at 60：「持續擁有關於哪些考量支持某行動的判斷，而沒有**所謂的選擇，或者所謂的『挑出』**，其中一個理由作為其行動所基於的**那個理由**。（Holding constant one's judgment about which considerations

設甲救乙不會加劇甲的政治困境，反而會讓甲從該困境裡解脫。因為乙會為了報答甲而撤回自己對乙的經濟支持——乙本不喜歡丙從政，當初只是念及親情才支持丙。而且，假設甲完全知道這個事實。在這個案例裡，存在著兩個支持甲救乙的充分理由：第一，乙快死；第二，乙會讓自己擺脫政治困境。史坎悞認為，即使甲認知到這兩個理由，即甲相信「乙快死」和「乙會讓自己擺脫政治困境」這兩個考量都是支持她救乙的充分理由，甲不能選擇是要基於前者救乙，還是要基於後者救乙。這是我們無法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第二個環節**，即當我們認知到數個支持某個行動的理由，而且這些理由本身都足以支持該行動，我們不能選擇基於哪個理由做該行動。

綜上所述，我們無法選擇相信哪個考量是理由、哪個考量不是理由，而且當我們認知到數個支持某個行動的充分理由，我們亦無法選擇基於哪個充分理由做該行動。因此，史坎悞認為，我們在這兩個環節都無法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讓我們先把第一個環節的論題稱作**論題一**、第二個論節的論題稱作**論題二**，再把論題一和論題二拉出討論行動者的意圖是否會影響行動的可允許性的脈絡，我們可以說：在兩個意義上，我們都無法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我們無法基於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因為我們無法選擇相信哪個考量是理由，哪個不是；我們無法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因為當我們認知到數個支持某個行動的充分理由，我們無法選擇基於哪個充分理由做該行動。

史坎悞如何支持論題一？他自己沒有說得很明白。Nelkin 和 Rickless 認為，史坎悞用來支持論題一的想法是：我們不能選擇自己要有哪個信念，因而不能選擇自己要有哪個關於理由的信念。¹⁶這個推測相當合理。因為對史坎悞來說，我

count in favor of an action,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choosing, or “singling out,” one of these as the reason that one is acting on.)」(粗體為筆者所加)

¹⁶ Dana Kay Nelkin & Samuel C. Rickless, *Three Cheers of Double Effect*, LXXXIX THREE CHEERS OF DOUBLE EFFECT, 142 (2014).

們關於哪個考量是理由的判斷乃是某種信念，¹⁷而信念之作為某種心理狀態似乎不是我們能自由選擇的對象。

史坎侖如何支持論題二？他自己沒有說得很明白。Kolodny 認為，史坎侖訴諸了所謂基於理由行動的「最低限度觀 (Minimal View)」：「當某人相信 R 是 X 的理由且他做 X，他基於 R 做 X。」¹⁸也就是說，當甲相信「乙快死」是支持救乙的理由，且他救乙，他是基於這個理由救乙；當甲相信「乙會讓自己擺脫政治困境」是支持救乙的理由，且他救乙，他是基於這個理由救乙。在這個案例裡，因為甲相信兩個理由都足以支持他救乙，所以若他救乙，他同時基於這兩個理由行動。由此，甲無法選擇只基於「乙快死」這個理由行動，除非，如史坎侖所言，甲不再相信「乙會讓自己脫離政治困境」這個考量是支持救乙的理由，即除非甲把這個考量「降級 (downgrade)」。¹⁹

基於理由行動的最低限度觀有理嗎？讓我們設想：假設最低限度觀不成立，基於理由行動可能還需要滿足哪些條件？換句話說，甲相信「乙快死」是救乙的理由，而且他救乙，他如何可能不是基於這個理由救乙呢？我們可能可以說：真正推動甲救乙的不是「乙快死」這個理由，而是「乙會讓自己擺脫政治困境」這個理由；「乙會讓自己擺脫政治困境」這個理由才是甲救乙的動力理由。為何這個理由才是甲救乙的動力理由？我們可能可以說：關鍵是甲有什麼欲望。因為甲沒有保護乙的生命的欲望、但有讓自己當選的欲望。也就是說，甲相信「乙快死」是救乙的理由，但他不欲望保護乙的生命，所以「乙快死」這個理由不會是甲救乙的動力理由；甲相信「乙會讓自己擺脫政治困境」亦是救乙的理由，而且他欲望讓自己當選，所以「乙會讓自己擺脫政治困境」（至少可能）會是甲救乙的動

¹⁷ T. M. SCANLON,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59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¹⁸ Niko Kolodny, *Scanlon's Investigations: The Relevance of Intent to Permissibility*, 52, ANALYTIC PHILOSOPHY, 105 (2011): "One does X for R just when one believes that R is reason to X and one does X."

¹⁹ SCANLON, MORAL DIMENSIONS: PERMISSIBILITY, MEANING, AND BLAME, *supra* note 9, at 60.

力理由。簡單來說，一個規範理由要能推動行動者行動，行動者只是相信該規範理由不夠，還必須有與該規範理由相關的欲望。暫且把這個基於理由行動的觀點稱作「相關欲望觀」。相關欲望觀的主張是：當某個行動者相信某個考量是 ϕ 的理由，且他有與該理由相關的欲望，且他 ϕ ，他基於該理由而 ϕ 。存在在這個主張背後的理論直覺來源於「休姆式動力理論 (Humean theory of motivation)」：根據這個理論，推動行動者行動的動力不可能只來源於行動者的信念，還必須同時來源於行動者的欲望。²⁰

本文提出相關欲望觀的目的不是為了顯示我們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而是為了對照相關欲望觀和最低限度觀。藉由對照相關欲望觀和最低限度觀，我們可以發現：最低限度觀預設休姆式動力理論有誤。因為根據最低限度觀，某個行動者相信某個考量是 ϕ 的理由，這個理由就會是該行動者 ϕ 的動力理由；但是，根據相關欲望觀，某個行動者相信某個考量是 ϕ 的理由，這個理由還不會是該行動者 ϕ 的動力理由。由此，若我們拒絕休姆式動力理論，我們較有理由接受的不是基於理由行動的相關欲望觀，而是基於理由行動的最低限度觀。

史坎倫恰恰拒絕休姆式動力理論。²¹如前所述，他認為，我們關於理由的判斷是信念，而且是關於理由的信念；²²關於理由的信念本身就能推動行動者行動，不需要訴諸「額外的動力形式 (additional form of motivation)」。²³為何關於理由的信念本身就能推動行動者行動呢？我們不需要重述史坎倫的討論，²⁴只需要說明他的核心想法：(1) 我們的信念和意圖都是會隨著我們關於理由的判斷改變而改變的態度，而他把這種態度稱作「判斷敏感態度 (judgment-sensitive attitude)」。

²⁰ MICHAEL SMITH, THE MORAL PROBLEM 92-93 (Wiley-Blackwell, 1994).

²¹ 他不只拒絕休姆式動力理論，還主張欲望本身完全無法提供動力，參見 SCANLON,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supra* note 17, at 37-41.

²² *Id.* at 61.

²³ *Id.* at 34.

²⁴ 他的討論出現在 *Id.* at 34-36.

²⁵當我們做某個信念理由的判斷，例如：「外面的人都在撐傘」這個考量是足以支持「外面下雨」這個信念的理由，我們的信念會敏感於這個判斷，例如：我們通常會開始相信外面下雨；當我們做某個行動理由的判斷，例如：「咖啡能提神」這個考量是足以支持「喝咖啡」這個行動的理由，我們的意圖會敏感於這個判斷，例如：我們通常會開始意圖喝咖啡。有人會想說：難道我們不可能相信「外面的人都在撐傘」係足以支持相信外面下雨的理由，但却沒有相信外面下雨？難道我們不可能相信「咖啡能提神」係足以支持喝咖啡的理由，但却沒有喝咖啡？對史坎悞來說，這當然是可能的，因為我們當然可能不理性，而「不理性(irrational)」的意思是「一個人的態度〔按：判斷敏感態度〕未成功符合他或她自己的判斷〔按：理由判斷〕」。²⁶（2）行動是「判斷敏感態度底表達（the expression of judgment-sensitive attitudes）」。²⁷既然我們的意圖之作為判斷敏感態度敏感於我們的理由判斷，我們的行動之作為意圖底表達同樣敏感於我們的理由判斷。我們的理由判斷之所以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意圖和行動，正是因為意圖是判斷敏感態度、行動是判斷敏感態度的表達。因此，對史坎悞來說，許多哲學家誤以為休姆式動力理論有理，部分因為他們沒有認識到我們有許多態度是判斷敏感態度。既然我們應該放棄休姆式動力理論、放棄「信念本身無法提供行動者行動的動力」這個想法，我們沒有理由採取基於理由行動的相關欲望觀，因為基於理由行動不需要有與該理由相關的欲望。綜上所述，史坎悞之所以支持論題二，是因為他採取基於理由行動的最低限度觀；他之所以採取基於理由行動的最低限度觀，是因為他拒絕休姆式動力理論；他之所以拒絕休姆式動力理論，是因為他的判斷敏感態度說。判斷敏感態度說，乃是我們在這個意義上無法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關鍵理論基礎。

論述至此，我們多少明白為何史坎悞如何支持論題一和論題二。若論題一和論題二成立，在這兩個意義上我們沒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既然我們

²⁵ *Id.* at 20-21.

²⁶ *Id.* at 25: “a person’s attitudes fail to conform to his or her own judgments.”

²⁷ *Id.* at 21.

沒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加上第一節的結論，亦即，二階理由的存在預設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的自由的存在，我們似乎可以說：二階理由不存在。

有人可能會說：這個論證至多顯示積極（positive）二階理由不存在，即沒有支持行動者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理由，而不能顯示消極（negative）二階理由或排除性理由不存在，即沒有反對行動者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理由。²⁸怎麼說呢？因為在修改過的【競選案例】裡，兩個理由都是支持甲救乙的充分理由——一者是乙快死，一者是乙會讓自己擺脫政治困境。假設有論者主張，在這個案例裡，有個積極二階理由要求甲基於「乙快死」這個理由去救乙。這個主張說得通嗎？說不通。因為甲無法選擇基於「乙快死」這個理由去救乙。一方面，若甲不相信「乙快死」這個考量是支持她救乙的理由，她無法選擇相信這個考量是支持她救乙的理由；另一方面，若甲相信「乙快死」這個考量是支持她救乙的理由，而且是支持她救乙的充分理由，她無法選擇只基於這個理由去救乙，因為她不只相信這個理由足以支持她救乙，還相信「乙會讓自己擺脫政治困境」這個理由是足以支持她救乙。由此，論題一和論題二，加上第一節的結論，貌似只能顯示沒有積極二階理由，不能顯示沒有消極二階理由或排除性理由。

然而，事實不完全是如此。在修改過的【競選案例】裡，假設有論者主張，有個排除性理由要求甲不基於「乙會讓自己擺脫政治困境」這個理由去救乙。這個主張就說得通嗎？同樣說不通。因為甲無法選擇不基於這個理由去救乙。一方面，因為甲同時相信這個理由和「乙快死」這個理由都足以支持她救乙，所以甲只要救乙，根據基於行動的最低限度觀，甲同時基於這個理由和「乙快死」這個理由去救乙。另一方面，甲無法選擇相信「乙會讓自己擺脫政治困境」這個考量不是支持她救乙的理由。

有人可能會說：在修改過的【競選案例】裡，相關一階理由都是支持甲救乙的理由，但在其他案例裡裡，像是【雅婷案例】，相關一階理由不都是支持你按

²⁸ 兩種二階理由的區分，參見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supra* note 1, at 39.

下按鈕的理由——一個一階理由是「公司規定員工應該盡可能減少死亡人數」，而這個理由是支持你按下按鈕的理由；另外一個一階理由是「雅婷會死」，而這個理由是反對你按下按鈕的理由。難道不能主張「公司規定員工應該盡可能減少死亡人數」不只是一階理由，還是要求你不基於「雅婷會死」這個理由不按下按鈕的排除性理由嗎？拉茲說道：「某人避免基於某個理由行動，若他沒有做該行動，或他有做、但不是基於該理由。」²⁹也就是說，符合上開排除性理由的要求有兩個可能作法：一個是基於其他理由不按下按鈕，一個是按下按鈕。由此，問上開問題，即是在問兩個問題：第一，你有沒有選擇基於其他理由不按下按鈕的自由？第二，你有沒有選擇按下按鈕的自由？若有，那麼論題一和論題二，加上第一節的結論，無法顯示在這種案例裡作為二階理由的排除性理由不存在。

第一個問題較容易回應：在這個案例裡，你沒有選擇基於其他理由不按下按鈕的自由，因為你沒有其他反對按下按鈕的理由的信念。即使你有其他反對按下按鈕的信念，你還是無法選擇相信「雅婷會死」這個考量不是反對你按下按鈕的理由。然而，第二個問題較不容易回應。因為在這個案例裡，根據第一節的結論，若前開排除性理由存在，亦即，若要求你不基於「雅婷會死」這個理由不按下按鈕的二階理由存在，預設你有選擇不基於這個理由不按下按鈕的自由，而你似乎真的有選擇不基於這個理由不按下按鈕的自由，因為你有選擇按下按鈕的自由——按下按鈕，如前所述，對拉茲來說，乃是不基於「雅婷會死」這個理由不按下按鈕的型態之一。

然而，我的回應是：既然拉茲用「按下按鈕」理解「不基於『雅婷會死』這個理由不按下按鈕」，上開排除性理由要求你不基於「雅婷會死」這個理由不按下按鈕，即是要求你按下按鈕。也就是說，拉茲會告訴我們：在【雅婷案例】裡，二階理由的內涵是「你應該按下按鈕！」但這個宣稱不融貫。因為上開排除性理由之作為二階理由的內涵不可能只涉及行動，沒有涉及行動理由。沒有涉及行動

²⁹ *Id.* at 39: “a person refrains from acting for a reason if he does not do the act or does it but not for this reason.”

理由的理由不是二階理由，而是一階理由。故此，雖然你有選擇按下按鈕的自由，但你不會因而有選擇不基於「雅婷會死」這個理由不按下按鈕的自由，因為用「按下按鈕」理解「不基於『雅婷會死』這個理由不按下按鈕」很有問題。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因為二階理由的存在，預設我們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但根據史坎悞的論證，我們沒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所以二階理由是否真的存在相當可議。

三，選擇理由的自由和理由實在論

拉茲自己的理論有沒有辦法拒絕論題一和論題二呢？本文認為，沒有辦法。首先，論題一是我們無法選擇相信哪個考量是裡由、哪個不是理由，而這涉及我們是否無法選擇自己有什麼信念。但在這點上，拉茲恰恰同意我們無法選擇自己有什麼信念，因為他告訴我們：我們不是「選擇」有什麼樣的信念，因為選擇涉及行動，但相信本身不涉及行動。³⁰因此，拉茲無法拒絕論題一。再者，論題二是當我們認知到數個支持某個行動的理由，而且這些理由本身都足以支持該行動，我們不能選擇基於哪個理由做該行動。論題二的基礎是基於理由行動的最低限度觀。由此，讓我們問這個問題：拉茲是否接受基於理由行動的最低限度觀？他對基於理由行動的理解如下：「某人基於某個理由 p 而 φ ，若且唯若，他因相信 p 是支持他 φ 的理由而 φ 。」³¹乍看起來，拉茲好像拒絕最低限度觀。因為他的這個理解替最低限度觀多設定了一個條件，亦即，關於理由的信念必須是行動的原因。但事實上，拉茲對基於理由行動的理解和史坎悞對基於理由行動的理解沒有實質差別。因為拉茲同樣認為信念和意圖是判斷敏感態度，或者，至少是「理由敏感態

³⁰ Joseph Raz, *When We are Ourselves: The Active and the Passive*, in *ENGAGING REASONS: O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ACTION*, 13 (1999).

³¹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supra* note 1, at 39: “a person φ -s for the reason that p if, and only if, he φ -s because he believes that p is a reason for him to φ .”

度 (reasons-sensitive attitudes)」。³²他寫道：「我們的信念會回應理由。」³³「那些不敏感於理由的信念幾乎不是信念。」³⁴「實踐理由回應也是是個人之構成，因為沒有它，就沒有有意為之的行動。」³⁵「信念和有意的行動受理性內在地導引。」³⁶既然對拉茲來說，信念和意圖，乃至於有意的行動，都敏感於理由，我們可推想他應該願意肯認，信念和意圖，乃至於有意的行動，都敏感於理由判斷，進而拒絕休姆式動力理論，主張關於理由的信念本身即能推動行動者行動；既然接受關於理由的信念能推動行動者行動，刻畫「基於理由行動」時，是否需要設定關於理由的信念必須是行動的原因，實無關緊要，因為關於理由的信念當然是行動的原因。由此，拉茲對基於理由行動的理解和基於理由行動的最低限度觀沒有實質差異，所以他無法拒絕論題二。

我相信，拉茲之所以無法拒絕論題一和論題二，即無法拒絕史坎倫關於我們無法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論證，終究是因為拉茲和史坎倫都是不折不扣的理由實在論者，亦即，對他們而言，理由的存在獨立於人類心靈的存在。³⁷史坎倫是理由實在論者毫無爭議，因為他主張：「理由的觀念是原初的。」³⁸那麼拉茲呢？

³² Joseph Raz, *Reason, Rationality, and Normativity*, in FROM NORMATIVITY TO RESPONSIBILITY, 90 (2011). 雖然在這個段落裡，拉茲沒有直接宣稱信念和意圖是理由敏感態度，但我認為，他的討論已間接顯示信念和意圖確實敏感於理由。

³³ Raz, *When We are Ourselves: The Active and the Passive*, *supra* note 30, at 11: “our beliefs are responsive to reasons.”

³⁴ *Id.* at 15: “beliefs which are not sensitive to reasons are hardly beliefs at all.”

³⁵ Raz, *Reason, Rationality, and Normativity*, *supra* note 32, at 98: “responsiveness to practical reasons is also constitutive of being a person, for without it there is no action with the intention of doing it.”

³⁶ *Id.* at 98: “beliefs and intentional actions are inherently governed by Reason.”

³⁷ 史坎倫認定拉茲是理由論上的盟友，參見 T. M. Scanlon, *Reasons: A Puzzling Duality?*, in REASON AND VALUES: THEMES FROM THE MORAL PHILOSOPHY OF JESOPH RAZ, 232 (R Jay Wallace, et al. eds., 2004).

³⁸ SCANLON,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supra* note 17, at 17: “the idea of a reason is primitive.” 相同解讀，參見 Sharon Street, *What is Constructivism in Ethics and Metaethics?* 5 PHILOSOPHY COMPASS, 368n20 (2010). 史坎倫後來把自己的立場稱作「理由基礎主義 (Reasons Fundamentalism)」，參見 T. M. SCANLON, *BEING REALISTIC ABOUT REASONS 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我們可以說：對他來說，價值是實在的，所以理由是實在的，因為「世界有價值的面向構成了理由」。^{39, 40}既然他們都是理由實在論者，他們都把理由當作獨立於人類心靈而存在的某種事實，而這種事實和人類的行動雖說不是沒有關聯，例如：不是沒有前述的回應關聯、敏感關聯，但兩者相互解離。根據這個圖像，我們可以說：理由和行動是兩個不同的東西，而我們可以用前一個東西支持後一個東西。我相信，用實在論的方式設想理由，我們很難拒絕切割理由和行動，因而很難顯示行動者為何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

若不用實在論的方式設想理由呢？若不用這個方式設想理由，對理由和行動的關係的設想是否會有所不同？對理由和行動的關係的其他設想，是否會讓行動者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呢？有別於拉茲和史坎侖，柯思嘉給予了我們一個對理由和行動的關係的不同設想。讓我們簡單說明她如何理解理由和行動的關係：（1）柯思嘉認為，根據亞里斯多德的洞見，「行動（action）」有別於「生產（production）」，因為生產不是為了生產自身，但行動是為了行動自身。⁴¹既然行動是為了行動自身，我們需要看看行動自身的結構是什麼。（2）柯思嘉如此刻畫行動：「一個行動涉及一個行為和一個目的，即為了一個目的所做的一個行為。」⁴²也就是說，對她來說，行動是由「目的」和「行為」組成的「整體包裹（whole package）」，亦即，「為了這個目的而做這個行為（to-do-this-act-for-the-sake-of-this-

³⁹ Raz, *Agency, Reason, and the Good*, in *ENGAGING REASONS: O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ACTION*, 13 (1999): “valuable aspects of the world constitute reasons.” 雖然嚴格來說，拉茲認為，不是所有理由都立基於價值，例如：「知態理由（epistemic reasons）」不立基於價值，參見 Raz, *Reason, Rationality, and Normativity*, *supra* note 32, at 95.

⁴⁰ 由此可知，拉茲和史坎侖對理由和價值的關係的看法有別。有幫助的討論，可參考 Ulrike Heuer, *Raz on Values and Reasons*, in *REASON AND VALUE: THEMES FROM THE MORAL PHILOSOPHY OF JOSEPH RAZ* (R Jay Wallace, et al. eds., 2004). 史坎侖的價值理論，參見 SCANLON,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supra* note 17, at 78-107.

⁴¹ CHRISTINE M. KORSGAARD,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⁴² KORSGAARD,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supra* note 41, at 11: “An action, then, involves both an *act* and an *end*, an act done for the sake of an end.”

end)」。⁴³「為了這個目的而做這個行為」這個對行動自身結構的描述，根據柯思嘉的詮釋，其實就是亞里斯多德所謂行動的「邏各斯 (logos)」⁴⁴、康德所謂行動的「格律 (maxim)」⁴⁵，而她自己所謂行動的「原則 (principle)」。⁴⁶由此，我們可以說：柯思嘉認為，行動的原則和行動是同一個東西，至少前者內在於後者。

(4) 當我們在探問行動者某個行動的理由時，柯思嘉認為，我們不是想知道這個行動的目的，而是想知道對這個行動的「闡釋 (explication)」或「完整描述 (complete description)」。⁴⁷因為她強調，雖然對這個行動的闡釋常常能透過指認目的完成，但指認目的不總是能讓我們理解這個行動。⁴⁸舉例來說，當我們在探問某個台灣人去英國的理由時，我們不是想知道她去英國的目的，而是想理解她去英國這個行動。若想理解她去英國這個行動，我們當然需要知道這個行動的目的，例如：讀博士班。知道行動的目的是理解這個行動的必要條件。但知道這個行動的目的不是理解這個行動的充分條件，因為有些目的不會讓我們理解這個行動，反而只會讓我們不理解這個行動，例如：學日文。「為了讀博士班而去英國」可理解，但「為了學日文而去英國」不可理解。由此，某個行動是否可理解不只取決於該行動的目的，亦不只取決於該行動的行為，而是取決於目的和行為所組成的整體，亦即，取決於行動自身。⁴⁹若探求行動的理由是探求行動的可理解性，且若行動的可理解性取決於行動自身，柯思嘉認為，我們會得到的結論是：行動的理由和行動是同一個東西，至少前者內在於後者。⁵⁰因此，根據柯思嘉的設想，行動的原則、行動的理由和行動，實乃有內在關聯的同一個東西。

⁴³ *Id.* at 10.

⁴⁴ *Id.* at 10.

⁴⁵ *Id.* at 10.

⁴⁶ *Id.* at 10.

⁴⁷ *Id.* at 13.

⁴⁸ *Id.* at 13-14.

⁴⁹ 柯思嘉早期關於這點的討論，可參考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⁵⁰ KORSGAARD,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supra* note 41, at 14.

假設理由和行動不是相互解離的兩個東西，而是相互纏繞的同一個東西，我們有沒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呢？我相信有。理據在於：若理由和行動是同一個東西，而且若我們有選擇某個行動的自由，我們就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因為在這個圖像裡，選擇某個行動，就是選擇某個理由。選擇行動的自由和選擇理由的自由一也。需要注意，本文不是要宣稱柯思嘉對理由和行動的關係的設想正確，而是要宣稱若這個設想正確，我們似乎較能顯示我們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因為兩者間存在某種內在聯繫；若能顯示我們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就能保留二階理由及其對其他規範現象的相關分析。由此，本文想提出某個辯護（defend）二階理由的論證策略：透過論證理由和行動有某種內在聯繫，論證若我們有選擇某個行動的自由，我們就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然而，這不是拉茲自己能採取的策略。因為拉茲是理由實在論者，但柯思嘉是理由建構論者，而且是最激進的那種建構論者——她捍衛的建構論是所謂「後設倫理學在建構論（metaethical constructivism）」。⁵¹

結論

本文的整體論證結構相當簡單：若二階理由存在，我們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我們沒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因此，二階理由不存在。若拉茲不想接受這個結論，他有兩個可能的選項：第一，拒絕第一個前提；第二，拒絕第二個前提。但無論是哪個選項，拉茲都很難辦到。因為他一方面同意第一個前提，另一方面無法拒絕第二個前提，即無法拒絕史坎悞提出的論題一和論題二。拉茲之所以無法拒絕史坎悞提出的這兩個論題，是因為拉茲和史坎悞都屬於實在論陣營。他們看待理由的方式相當接近。在這個意義上，對拉茲來說，他面對的挑戰是個內在的挑戰，而這個挑戰多少顯露二階理由的理論和理由實在論間似乎有著相當深刻的張力。難道我們應該放棄二階理由及其對許多規範現象的分析嗎？我們真的沒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的自由嗎？這不是本文想推向的結論。因為我們

⁵¹ Street, What is Constructivism in Ethics and Metaethics? *supra* note 38, at 369-370.

之所以覺得自己沒有這種自由，可能是因為我們困囿於特定的理由觀，如同拉茲自己困囿於實在論的理由觀。如果我們想保有選擇基於某個理由行動的自由，進而保有二階理由以及以其為基礎所為的全部分析，我們必須先確保作為這些分析理論基礎的理由觀足夠穩固。實在論看待理由的方式只是一種看待理由的方式，而我相信，選擇基於某個規範理由行動的自由仍可能存在，只是我們必須把規範理由和作為理性行動者的我們之間那遠比實在論者所設想的還來得更複雜難解的關係梳理得更清楚。

參考文獻

- Essert, C. (2012). A Dilemma for Protected Reasons. *Law and Philosophy*, 31(1), 49-75.
- Heuer, U. (2004). Raz on Values and Reasons. In R. J. Wallace, P. Pettit, S. Scheffler, & M. Smith (Eds.), *Reason and Value: Themes from the Moral Philosophy of Joseph Raz* (pp. 129-15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eling, S. (2023). Controlling our reasons. *Noûs*, 57, 832-849.
- Kolodny, N. (2011). Scanlon's Investigations: The Relevance of Intent to Permissibility. *Analytic Philosophy*, 52(2), 100-123.
- Korsgaard, C. M. (1996).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9).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ore, M. S. (1988). Authority, law, and Razian reasons.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62(3/4), 827-896.
- NelKin, D. K., & Rickless, S. C. (2014). Three Cheers of Double Effect.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LXXXIX, 125-158.
- Scanlon, T. M. (1998).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4). Reasons: A Puzzling Duality? In R. J. Wallace, P. Pettit, S. Scheffler, & M. Smith (Eds.), *Reason and Values: Themes from the Moral Philosophy of Joseph Raz* (pp. 231-24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8). *Moral Dimensions: Permissibility, Meaning, and Blam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14). *Being Realistic about Reas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M. (1994). *The Moral Problem*. Wiley-Blackwell.
- Street, S. (2010). What is Constructivism in Ethics and Metaethics? *Philosophy Compass*, 5(5), 363-384.
- Raz, J. (1988). Facing up: A reply.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62(3/4), 1153-1235.
- (1999).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2nd e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99). When We are Ourselves: The Active and the Passive. In *Engaging Reasons: O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Action* (pp. 5-2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9). Agency, Reason, and the Good. In *Engaging Reasons: O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Action (pp. 22-4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Reason, Rationality, and Normativity. In *From Normativity to Responsibility* (pp. 85-10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